

南華大學組織規程

95年5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57043號函核定
95年7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00338號函核定
96年6月22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84707號函核定
96年9月1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39178號函核定
97年7月25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45647號函核定
98年11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98072號函核定
99年8月16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1670號函核定
99年10月1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72592號函核定
100年8月8日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31694號函核定
100年8月22日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7237號函核定
101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0409號函核定
102年2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26236號函核定
103年1月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001002號函核定
103年8月1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14031號函核定
104年8月25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104555號函核定
105年8月26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105363號函核定
105年12月7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162539號函核定
106年8月14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110202號函核定
107年1月9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181531號函核定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大學法暨私立學校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校以發展學術研究、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注重國際性之發展方向與本土性之關懷,並強調學術研究之自主性,同時結合有關教育或社會福利事業之經營,期能對人類知識之探索與心靈成長有所貢獻。

第三條 本校學術單位設各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

一、管理學院,下設:

(一)文化創意事業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休閒產業碩士班 106學年度停招)

(二)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管理科學碩士班、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管理科學碩士在職專班、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博士班)(進修學士班 103學年度停招,非營利事業管理碩士班 104學年度停招)

(三)財務金融學系(學士班、財務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旅遊管理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旅遊管理碩士班、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104學年度停招;休閒環境管理碩士班 106學年度停招)

(五)會計資訊學系(學士班)(101學年度停招)

(六)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七)運動與健康促進學士學位學程(學士班)

二、人文學院,下設:

(一)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生死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生死學碩士班、哲學與生

命教育碩士班、生死學碩士在職專班、哲學與生命教育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分組為「社會工作組」、「殯葬服務組」、「諮商組」;生死學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分組為「生死學組」及「生死教育與諮商組」

(三)宗教學研究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103學年度停招)

(五)外國語文學系(學士班)

(六)語文教學中心

(七)體育教學中心

(八)正念靜坐教學中心

(九)哲學與生命教育學系(學士班)(103學年度停招)

三、社會科學院，下設：

(一)國際事務與企業學系(學士班、亞太研究碩士班、公共政策研究碩士班、歐洲研究碩士班)

(二)應用社會學系(學士班、社會學碩士班、教育社會學碩士班);學士班分組為「社會學組」、「社會工作組」。

(三)傳播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進修學士班103學年度停招)

四、藝術與設計學院，下設：

(一)視覺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二)建築與景觀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學士班分組為「建築組」、「景觀組」(環境藝術碩士在職專班104學年度停招)

(三)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107學年度更名)

(四)民族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五、科技學院，下設：

(一)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碩士在職專班分組為資訊應用組、電子商務組

(二)電子商務管理學系(學士班)(103學年度停招)

(三)資訊工程學系(學士班)

(四)自然生物科技學系(學士班、自然療癒碩士班、自然療癒碩士在職專班)

(五)科技學院資訊科技進修學士班

(六)科技學院永續綠色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分組為「資訊科技組」及「環境永續組」

六、通識教育中心

各學院為配合跨領域或課程整合之需要，得設立學位學程。前項各學

- 術單位之設立、變更與停辦，均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 第四條 本校行政單位設下列處、館、室、中心、組：
- 一、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推廣教育及其他教務事項，並設下列單位：
 - (一)註冊組
 - (二)課務組
 - (三)試務組
 - (四)教學品保組
 -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指導、衛生保健、心理輔導、學生住宿服務及其他輔導事項，並設下列單位：
 - (一)生活輔導組
 -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三)衛生保健組
 - (四)學生輔導中心
 - (五)服務學習組
 - (六)軍訓室
 - 三、總務處，掌理全校事務、出納、營繕、保管、環安、園藝及其他總務事項，並設下列單位：
 - (一)事務組
 - (二)營繕組
 - (三)保管組
 - (四)出納組
 - (五)環安組
 - 四、國際及兩岸學院，辦理合作交流事宜、僑生及外籍生輔導、華語教學相關業務等，並設下列單位：
 - (一)華語中心
 - (二)國際專案組
 - (三)國際交流推廣組
 - (四)境外招生與服務中心
 - 五、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並設下列單位：
 - (一)數位支援組
 - (二)採訪編目組
 - (三)讀者服務組
 - 六、資訊中心，負責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資訊設備、網路及開發與維護智慧校園所需之資訊系統等服務，並設下列單位：
 - (一)系統發展組
 - (二)網路系統組
 - (三)行政諮詢組
 - (四)科技整合組
 - 七、人事室，辦理人事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 (一)服務組
 - (二)行政組
 - 八、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 (一)預算組

(二)會計組

九、秘書室，辦理秘書、公關、文書、議事、內部控制幕僚作業等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一)秘書組

(二)公共關係組

(三)文書組

十、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負責校務分析與研究，校務規劃與發展，以及學術研究推展等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一)校務研究組

(二)校務發展組

(三)學術推展組

十一、就學服務處，負責校際合作交流及招生宣傳等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一)校際合作組

(二)招生事務組

十二、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負責學生職涯發展及校友服務，實習輔導及就業輔導，產學合作，以及創新育成等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一)職涯及校友服務中心

(二)實習及就業輔導組

(三)產學合作組

(四)創新育成組

十三、教學發展中心，負責教學發展及學生數位學習等業務，並設下列單位：

(一)教學暨學習資源組

(二)教學暨學習輔導組

十四、終身學習學院，負責推動社會教育之研究、教學及諮詢服務，並得設下列單位：

(一)推廣教育中心

(二)樂齡學習中心

(三)職業訓練中心

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與服務需要，得設下列中心，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董事會核定後實施。

一、研究總中心

二、自然醫學研究及推廣中心

三、人間佛教研究及推廣中心

四、生命教育中心

五、永續中心

六、藝術文化研究中心

各中心置主任一人，主持中心業務，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

各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本校得依其業務發展狀況增減各中心。

第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由董事會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校長遴選辦法遴薦二至三人，經董事會圈選後，報請教育部核准後聘任之。任期四年，期滿經董事會同意得以連任。校長遴選辦法由董事會另

訂。

本校符合經評鑑為辦理完善，如績效卓著者，校長年齡得依大學評鑑辦法及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同意後放寬至屆滿七十五歲止。

校長因故出缺，在董事會依法遴選合格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由董事會遴選符合代理校長資格者暫行兼代。遴選代理校長人選報部核准前，為使校務正常運作，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順序暫行兼代。

第七條 本校得依發展需要置副校長一至三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自校內專任教授聘兼之，或從校外聘任適合人選。任期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副校長應於新任校長就任時去職，不受任期之保障或限制。

第八條 本校學術單位中，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級事務，聘任資格應就本校專任教授聘兼之。通識教育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事務，聘任資格應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一、產生之方式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

(一)由校長自校內物色院長人選，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但院長之連任不在此限。

(二)由該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推選院長人選二至三人，陳報校長圈選。院長遴選辦法另定之。

二、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中心主任，應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或外國籍教師聘兼之。藝術類或技術類之系所主任得聘請副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聘兼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產生之方式由校長依下列優先順序產生之：

(一)由校長自校內物色人選，經與校內相關主管諮商後決定。

(二)由各該學院院長負責召集組織遴選委員會，就校內或校外具副教授以上資格遴選二至三人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但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育（教學）中心主任之連任不在此限。

三、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教育（教學）中心主任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由校長遴聘合適人員暫行代理至該學年結束。

第九條 本校行政單位中，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教務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學生事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國際及兩岸交流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校務及研究發展處置處長一人，就學服務處置處長一人，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置處長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教學發展中心置主任一人，終身學習學院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資訊中心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人事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分別依有關法令聘任之。

- 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 各組得設組長一人，各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
- 由校長聘（派）兼之行政單位主管，除經校長予以免兼外，任期以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必要時得一年一聘。校長卸任時，所有主管應於新任校長就職時，提出總辭。
- 第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服務。本校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講座設置辦法另訂，並報教育部備查。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延聘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辦法另訂。
- 第十一條 本校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及研究助理。
-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期及資格等悉依有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之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職稱如下：
一、行政人員：
 專門委員、秘書、組長、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辦事員、管理員、書記。
二、技術人員：
 （一）一般技術人員：技正、技士、技佐。
 （二）衛生保健技術人員：醫師、護理師或護士。
- 第十五條 本校學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軍訓室另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第十六條 本校各級教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員額編制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十七條 本校設下列各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校務會議組成人數以專任教職員工總人數之五分之一為原則。討論及議決校務重要事項，以校長為主席。其員額分配如下：
 當然代表：校長，副校長，學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主管。
 選任代表：
 （一）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教師選舉產生，總人數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之二分之一，其中教授及副教授人數不得少於總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
 （二）職工代表：由職工推選三人。
 （三）學生代表：由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產生，總人數為代表總人數之十分之一。
 校務會議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二、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未盡事宜，悉依大學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以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院長、館、處、室、中心等一級單位主管及二級單位學術主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行政事項。

三、教務會議：

本會議委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校務及研究發展處處長、國際及兩岸學院院長、就學服務處處長、產學合作及職涯發展處處長、圖書館館長、資訊中心主任、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研究總中心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系主任、語文教學中心主任、體育教學中心主任、終身學習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教務事項。

四、學生事務會議：

以學生事務長、學生會代表一人、教務長、總務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資訊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代表，學術單位各學院推派教師及學生代表各一人，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學生事務。

五、總務會議：

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及總務處各單位主管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重要總務事項。

六、院務會議：

以學術單位各學院院長及所屬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教師代表〔各學系（所）一人〕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出席。

七、系、所、中心業務會議：

以各學系（中心）主任、所長、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主管及學生代表出席，系（中心）主任、所長為主席，討論及議決系、所、中心業務事項。學位學程得比照系設置學程業務會議。

八、其他各單位業務會議：

得視需要設立，以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組有關人員組織之，由各該單位主管為主席，討論及議決各單位業務事項。

本校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

第十八條

本校設校、院及系（所、中心）等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及研究人員）之聘任（含新聘、續聘）、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改聘、合聘、延長服務、擴大延攬海外學人、科技部客座、加薪級、獎勵學術研究、兼任教師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及其他依法令應由本會審（評）議之事項。其設置辦法另訂，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九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置委員十五人，由校長遴聘教師、教育學者、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任期為二年，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事室主任兼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訂，經校務

- 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二十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處理學生申訴事項。學生申訴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廿一條 本校應輔導學生成立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學生自治團體成立辦法另訂，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 第廿二條 本校得設下列各種委員會：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二、校課程委員會
三、通識教育委員會
四、學術委員會
五、招生委員會
六、採購審議委員會
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必要時得設其他委員會，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委員會如有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
- 第廿三條 本校各單位辦事細則均另訂之。
- 第廿四條 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董事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